

## 孙红霞：新解矛盾和辩证法

选择字号：大 中 小 本文共阅读 1116 次 更新时间：2012-07-31 23:11:05

进入专题：[矛盾](#) [辩证法](#)

### ● 孙红霞

矛盾这个概念是哲学中最常见的一个概念，只要谈宇宙存在和发展的辩证法法则就一定要谈矛盾。而古今中外的哲学家，不管是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也都认识到了宇宙中的矛盾属性和矛盾规律，甚至还非常准确和精辟的概述了矛盾。像对立统一、一物两体、统一物都是由对立面组成的等等，这些矛盾概念就非常准确和精辟。

但遗憾的是，唯物主义的矛盾观是单一物质的矛盾观，唯心主义的矛盾观是单一意识的矛盾观，两种对立的矛盾观都没有将物质和意识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统一起来，而都认为，物质和意识两个对立面是派生关系，要么物质派生意识，要么意识派生物质。这样就从根本上分解了矛盾。其实，物质和意识是同时存在着的矛盾世界的两个组成方面，且始终共存于一个宇宙矛盾体中，两者的关系是一个组成问题两个组成方面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而不是两个组成问题一个组成方面的对立统一的派生关系。为了正确的认识矛盾这个概念，让我们从事物本身来寻找答案，就能真正的认识矛盾。

#### 一 矛盾的定义

什么是矛盾呢？矛盾就是指事物对立面的统一。简单的说，对立统一就是矛盾。矛盾不仅指事物自身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性，还包括所有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性，是所有事物和现象既对立又统一的总概念。这样定义矛盾是非常准确的，因为先哲们虽然没有彻底地认识矛盾，但他们对矛盾的定义还是极其精准的，后人不但要学习还需要取其精华丰富其理。

矛盾无处不在，偌大的宇宙充满了矛盾，可以说，宇宙就是一个矛盾统一整体，这个矛盾统一整体时刻都处在新和旧、始和终、产生和消亡、运动和静止、有限和无限……的矛盾更替中，没有哪一瞬间是绝对单纯的新世界运动的开始，也没有哪一瞬间是绝对单纯的旧世界静止的终结，整个矛盾世界就是在这种矛盾更替中矛盾的发展着的。可以确切的说，矛盾是世界存在的前提和条件。没有了矛盾，就没有了世界。而我们认识世界就是认识它的矛盾性，改造世界就是解决世界的矛盾问题，创造世界就是制造新的世界矛盾形式。

作者

#### 相同作者阅读

- 孙红霞：跨文化语境中的科学与信仰
- 孙红霞：清明节扫墓与宗教信仰
- 孙红霞：拯救哲学
- 孙红霞：人为什么活着？
- 孙红霞：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能完全杜绝腐败
- 孙红霞：快速整治腐败药方
- 孙红霞：重新认识马克思
- 孙红霞：转型期中国的科技发展问题思考
- 孙红霞：实践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 孙红霞：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矛盾

#### 相同主题阅读

- 钱锋：新时期社会“矛盾论”与“稳定观”的
- 周冰：现阶段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改革重点
- 印红标：“文化大革命”中的社会性矛盾
- 吴忠民：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凸显的原因分析
- 丁耘：矛盾论与政治哲学
- 王郅强：身体抗争：转型期利益冲突中的维
- 龚维斌：如何准确把握现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
- 傅小随：城市社会矛盾与社会管理创新
- 吴忠民：中国目前社会矛盾的基本根源是民生
- 康晓强 潘娜：毛泽东社会矛盾理论的当代意
- >>更多相关文章

#### 热门专栏

- 秦晖
- 龙应台
- 陈行之
- 于建嵘
- 张千帆
- 陈志武
- 傅国涌
- 野夫
- 丁学良
- 徐贲
- 杜君立
- 高华
- 笑蜀
- 张鸣
- 戴建业
- 郭世佑
- 陈奉孝
- 贺卫方
- 杨恒均
- 李劫
- 郑永年
- 王海光
- 刘瑜
- 崔卫平
- 杨祖陶
- 莫于川
- 郑秉文
- 向继东
- 袁伟时
- 章诒和
- 郭宇宽
- 吴稼祥
- 刘军宁
- 袁刚
- 吴思
- 周濂
- 刘小枫
- 邓晓芒
- 鄢烈山
- 资中筠
- 信力建
- 杨奎松
- 曹林
- 萧瀚

在对矛盾的认识上，黑格尔已经触摸到宇宙的矛盾性，他甚至认为：“既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矛盾。”（《美学》第一卷，第154页。）但他同时也认为，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可以相互转化，无变成有，有变成无。宇宙是先有精神（意识），然后再由精神派生物质世界，即是说，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精神派生物质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这说明，他还是没有真正认识矛盾。

唯物辩证法也认为，对立统一的矛盾法则是宇宙的基本法则，物质世界就是因对立统一的矛盾法则而存在，而变化，而发展的。但唯物辩证法也同时认为，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并认为，宇宙是先有物质，后有意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物质派生意识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这也说明，唯物主义也没有真正认识矛盾。

其实，对立统一是说，矛盾的对立面是同时存在着且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的，任何事物都既对立而又统一着，都是对立面的统一体。而不是说有单纯绝对的矛盾方面的独自存在和独自派生的对立统一。万物由特性形成对立面而相对存在着，同时又由共性形成统一体而变化发展着，没有绝对只具有特性单纯对立的事物，也没有绝对只具有共性单纯统一的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整个宇宙就是一个既存在着又变化发展着的对立而又统一的矛盾整体。

但通常，人们总是认为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可以一个先生，一个派生，还认为两个对立面可以相互转化。这就从根本上错解了对立统一的矛盾含义。正由于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对矛盾的不正确认识，才形成了物质和意识两个概念长期的绝对对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谬误而混乱的宇宙观点。

其实，任何对立面事物只有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才构成矛盾，形成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单纯绝对的一个矛盾方面是无论如何不能独自存在和派生另一个矛盾方面的。既然宇宙万物存在并发展着，那么，所有事物就已经构成了对立而又统一的矛盾。因为，只有矛盾可以使万物既相对存在又统一发展，既有新生又有旧亡，既有静止又有运动，既有虚空又有实在，既有物质又有意识，既有开始又有终结，既有限而又无限……的以矛盾形式而存在和发展。任何其他单纯的事物和现象都不能独自存在和派生现存的宇宙。由于宇宙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所以，物质和意识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就始终是共存于一个宇宙矛盾统一体中的，两者的关系也是一个组成问题两个组成方面的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而不是先有一个方面，再由这个方面派生另一个方面的派生的矛盾关系。

说到这里，有人可能不理解，认为，人就是先有物质躯壳后产生人的意识的，而物质是可以派生意识的。这种观点正确吗？当然不正确。因为，人的思维不是意识概念，意识指事物的组成规范，物质指事物的组成元素，而思维则是人类大脑的机能。物质和意识共同组成每个矛盾事物，两者始终共存于一个矛盾体中，且始终是既对立而又统一的矛盾关系。绝不是一个先生，一个后生的派生关系。只所以人们把人类的思维认为是意识概念，那是因为意识概念隐藏在每个具体事物中，人们没有看到它的存在而已。人们只看到了事物中的物质现象，认为所有事物都是纯物质，人的思维才是意识，这样就错解了意识概念，也分解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致使物质和意识绝对对立起来始终无法统一。

如果说事物的产生存在着先后顺序，那也不是单纯物质派生意识的派生形式，而是物意统一体（物质和意识的统一体）与物意统一体相互作用共同变化的结果。因为宇宙间的万物都是物质和意识的统一体，且始终是物质和意识的统一体。无论宇宙如何的变化，万事万物都以物意相统一的矛盾体形式而存在。

说到这里，可能有些人还不明白，认为母亲生了孩子，不是母亲派生了那个孩子吗？这种观点仍然不正确，因为单纯一个女人如果不结婚，不与男性发生关系，或不通过其他手段达到受

孕，也就是矛盾事物的作用，任何的女人独自都不能派生一个孩子。因为，任何事物的派生都是对立面事物统一起来构成矛盾相互作用共同变化的结果，绝不是一个单纯绝对的方面对另一个方面的独自派生。

矛盾的对立面不仅不能独自派生，也不能相互转化。即使在一定的条件下也不能达到相互转化，只能是相互作用共同变化。就像火无论如何不能独自派生出水，反之亦然。而水与火在怎样的条件下都不能达到相互转化，只能是水与火统一起来相互作用共同变化。

### 三 矛盾的产生

我们说对立而又统一这就是矛盾，那么矛盾是怎么产生的呢？纵观宇宙间的万事万物，虽然千差万别但又都统一于一个宇宙矛盾体中，这是为什么呢？这是由宇宙的共性和特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矛盾性所决定的。共性即普遍性决定了万物的同一和统一，特性即特殊性决定了万物的差异和对立。而共性和特性、普遍性和特殊性又始终是对立统一着的矛盾，这就决定宇宙万物始终是既对立而又统一的矛盾形式。

既然对立统一就是矛盾，那么，矛盾就由对立面和统一体构成。什么是对立面？什么又是统一体呢？要想认识事物的对立面，则必须先认识事物的对立性。我们知道，所有矛盾着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没有只具有共性或只具有个性的任何事物和现象的存在形式。从事物所具有的特性来讲，每个事物都有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性属性，这些不同的特性属性就产生了事物之间的差异和区别，有了差异和区别才产生了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的相对立而存在，也才有了这个事物和那个事物，也才有了美的和丑的、好的和坏的、大的和小的、高的和矮的等不同事物个体的相对存在。这说明，事物的特性（个性）造成了事物个体与事物个体之间的相对独立存在，这种事物因具有特性而相对独立存在的属性就是矛盾事物的对立性。简单的说，事物相对独立存在的属性就是对立性。这个属性可以说是矛盾事物的基本属性。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世界上所有的事物，如果都是同等划一的一个统一整体，那么天空中就不会存在有太阳和月亮，地球上也不会存在有人类和万物。所以，是特性造成了千差万别的事物个体的相对独立存在，也只有在这些事物相对独立存在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不同形式的对立方面。有了这些不同的对立方面，才给事物产生矛盾创造了条件。这说明，对立面是指相对独立存在的事物方面。

但是，对立面决不单纯指相反相成的矛盾方面，它还指相辅相成的矛盾方面。像人与车、水与轮船、人与空气、土壤与种子、动物与植物、阳光与大地等，这些相辅相成的、相对独立存在的事物个体同样也都是对立面，因为这些对立面仍然可以构成不同形式的矛盾。就是说，只要对立面的事物由共性问题统一起来形成对立面的统一即构成矛盾。像人与车统一起来就构成行路问题的矛盾，水与轮船统一起来也构成了航运问题的矛盾等等，这说明，对立面的事物是由共性问题统一起来的。这也说明了，矛盾不单纯是由相反相成的对立面构成的，它还是由相辅相成的对立面构成的。

矛盾的特性造成了事物的对立，矛盾的普遍性即共性则造成了事物的统一。由于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统一在一起的，所以对立性和统一性也是统一在一起的。就是说，只有对立没有统一，对立面的事物是不会变化和发展的。因为矛盾的对立性只能说明事物具有变化的条件，并不包含事物变化的实质。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取决于对立面事物的统一，只有对立面的事物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才能促使事物变化和发展。所以，从事物的共性来看，每一个事物虽然属性各异、千差万别，但都具有普遍的共同拥有的共性属性，这些共性属性就形成了事物的一致和统一。像每个人，虽然千差万别，各不相同，但都具有共同的属性——思维和劳动等。这每个人共同具有的属性，就把不同的人统一成为一个人类整体。从这里可以看出，统一性是指事物由共性而统一的

属性，也可以说，事物的共同一致性就是统一性。

当然，事物的特殊性和普遍性、共性和个性是统一着的一对矛盾，是不能分解开只看一方面的。因此，事物的对立面和统一体也是一致的、统一的，是不能分解开只看一方面的。如果只有个性对立，而没有共性统一，那么，世界上就没有相同属性的人或相同属性的事物的存在了，就会出现一只眼睛、三只手或一双眼睛六只手的只有个性没有共性的怪人，也就是说，世界上找不到一丝有共同之处的任何事物和现象。这样的话，世界还有办法存在吗？当然不能。这说明，对立面的统一是由共性属性形成的，是共性属性统一了对立面。没有共性属性，所有的事物都无法统一，当然也就构不成矛盾了。

比如，世界上的事物，无论怎样千差万别，却都是由物质和意识组成的，是这种共性使得事物统一成为一个整体。还有世界各国不同民族和不同肤色、毛发等的人，虽然，各有不同、各具特色，但却都具有思维和能劳动这些共性属性，是思维和劳动这个共性属性将人类统一成为一个整体的。从这些可以看出，统一体的概念是指由共性统一起来的事物整体。简单的说，共同一致的事物整体就是统一体。

当然，对立面和统一体也是对立统一着的矛盾，它们仍然是无法分解开的，因为只有对立面或只有统一体，事物也是无法构成矛盾的，所以说，矛盾是由对立面和统一体构成的。其实，宇宙间所存在着的每一个事物都已经构成了最基本的矛盾形式，也已经都具备了对立面的统一这个最基本的存在条件。因为构不成对立面的统一，任何绝对单一的单方面的的事物和现象都是无法独自存在的。所以说，只要是存在着的事物都已经构成了矛盾，构不成矛盾的事物就是不存在的。而存在着的事物个体不仅以矛盾体的形式存在着，还在其它矛盾的不断作用下，与其它矛盾着的事物个体，由共性问题统一起来，构成了新的矛盾统一体，无数的矛盾相互作用则构成了一个世界矛盾统一整体。这说明，整个世界是一个由众多对立面统一起来的矛盾整体。

#### 四 矛盾的变化

在我们谈矛盾世界的矛盾的时候，我们再来看一看矛盾事物是怎样变化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都认为，矛盾事物可以一方独自派生另一方，甚至两个对立面可以相互转化。这种观点正确吗？当然是不正确的。为什么说不正确呢？我们可以根据矛盾世界的矛盾性来说明。

我们知道，任何事物的变化和发展，都必须是在构成两个或多个对立面统一的矛盾的基础上，才能发生变化，单一的构不成矛盾的事物是无法独自进行变化的。像一粒种子，如果没有土壤、水、阳光、肥料、人等对立面与种子构成矛盾，这粒种子能独自发芽并开花结果派生出一个果子来吗？那当然是不可能的。这说明，绝对单一的构不成矛盾的事物和现象是无法独自派生的。（[点击此处阅读下一页](#)）

进入专题：[矛盾](#) [辩证法](#)

1

2

本文责编：frank

发信站：爱思想 (<http://www.aisixiang.com>)，栏目：天益学术 > 哲学 > 哲学总论

本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55974.html>

文章来源：爱思想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www.aisixiang.com>)。

寄送给好友：

立即发送

在方框中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多个邮件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爱思想（aisixiang.com）网站为公益纯学术网站，旨在推动学术繁荣、塑造社会精神。

非经特别声明，本网不拥有文章版权。

凡本网首发及经作者授权但非首发的所有作品，版权归作者本人所有。网络转载请注明作者、出处并保持完整，纸媒转载请经本网或作者本人书面授权。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爱思想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分享信息、助推思想传播，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作者或版权人不愿被使用，请来函指出，本网即予改正。